

#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

---

##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《广东迈可森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年产展示柜台 30 万件生产线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的批复

中（港）环建表〔2026〕0002 号

广东迈可森智能科技有限公司（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2000MAEE8DHB2K）：

报来的《广东迈可森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年产展示柜台 30 万件生产线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（以下简称《报告表》）收悉。经审核，批复如下：

一、广东迈可森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年产展示柜台 30 万件生产线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（项目代码：2506-442000-04-01-643098，以下简称“该项目”）选址位于广东省中山市港口镇石特社区福田六路 9 号之一（选址中心位于东经：113° 19′ 59.660″，北纬 22° 35′ 4.642″），项目总投资 500 万元，环保投资 50 万元，项目用地面积 5362.52 平方米，建筑面积 3463.71 平方米。项目主要从事木质展示柜、金属展示柜生产，年产展示柜台 30 万件，其中木质展示柜 2 万件（喷漆木质展示柜 0.4 万件、免漆木质展示柜 1.6 万件）、金属展示柜 28 万件。

二、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》等环保相关法律法规、《报告表》的评价结论、中山市湾区生态环境研究中心的技术评估报告，在全面落实《报告表》提出的各项环境污染防治和风险防范措施，并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的前提下，项目按照《报告表》中所列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采取的生产工艺和防治污染、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进行建设，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。项目运营中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：

（一）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。各排气筒高度不低于《报告表》建议值。

#### 1. 有组织废气

（1）项目开料、雕刻、铣孔、钻孔、锣形、刨形、榫形工序粉尘（颗粒物）经集气管道收集，压板、封边工序废气（总VOCs、臭气浓度）经集气罩收集，以上废气一并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有组织排放。有组织排放的颗粒物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《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》（DB44/27-2001）第二时段二级排放标准限值，总VOCs执行广东地方标准《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》（DB44/814-2010）表1排气筒VOCs排放限值（II时段），臭气浓度执行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 14554-93）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。

(2) 喷漆工序废气（颗粒物、总 VOCs、甲苯与二甲苯合计、臭气浓度）经喷漆房水帘柜预处理后密闭负压收集，调漆、晾干、清洁等工序废气（总 VOCs、甲苯与二甲苯合计、臭气浓度）密闭负压收集，以上废气一起经水喷淋+高效漆雾过滤器+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有组织排放。有组织排放的颗粒物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《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》（DB44/27-2001）第二时段二级排放标准限值，总 VOCs、甲苯与二甲苯合计执行广东地方标准《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》（DB44/814-2010）表 1 排气筒 VOCs 排放限值（II 时段），臭气浓度执行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 14554-93）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。

## 2. 无组织废气

(1) 项目砂光打磨工序粉尘（颗粒物）经侧吸罩收集由干式打磨除尘柜处理后无组织排放，批灰打磨工序粉尘（颗粒物）经侧吸罩收集由湿式打磨除尘柜处理后无组织排放，开料切管、钻孔、焊接工序粉尘（颗粒物）无组织排放，金属打磨工序粉尘（颗粒物）无组织排放。

(2) 项目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《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》（DB44/2367-2022）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。

(3) 项目厂界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《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》(DB44/27-2001)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,总VOCs、二甲苯执行广东地方标准《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》(DB44/814-2010)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,臭气浓度可达到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GB14554-93)表1恶臭污染物二级新扩改建厂界标准值。

(二) 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。项目新增生活污水,全厂生活污水(450吨/年)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《水污染物排放限值》(DB44/26-2001)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排入中山市港口污水处理有限公司。项目生产废水(105吨/年)委托给有处理能力的废水处理机构处理。

(三) 噪声污染防治措施。项目东南、西北、东北厂界噪声满足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(GB12348-2008)3类标准限值要求,项目西南厂界噪声满足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(GB12348-2008)4类标准限值要求。选取先进低噪声设备,合理布局车间,墙体隔声,并采取相应的隔声、吸声、减震措施,加强设备的维护与生产管理等防治措施。

(四) 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理处置要求。项目营运期产生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(一般废包装物、废边角料、废粉尘、废

砂带、废砂纸、废布袋)等交由具有一般工业固废处理能力的单位收运处理;危险废物(废活性炭、废过滤网、废化学品包装物、废漆渣、批灰打磨沉渣及废粉尘、含油漆废抹布、废润滑油及其包装物、含油废抹布及手套、废刷子)等收集后交由具有相关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处理;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。

(五)制订并落实有效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,建立健全环境事故应急体系,落实防渗防漏等措施,有效防范事故发生。

(六)合理划分防渗区域,按照不同区域和等级的防渗要求采取严格措施,防止污染土壤、地下水环境;加强废气治理设施运维,防止废气沉降。

(七)该项目必须在满足环境质量和实行总量控制的前提下排放污染物。根据《报告表》所列情况,你司营运期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不得大于总量 0.0998 吨/年。

三、你司须落实环保设备安全生产相关技术要求,确保安全运行。

四、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。

五、《报告表》经批准后，建设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、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，你司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。

六、本批复作出后，新颁布实施或新修订实施的污染物排放标准适用于该项目的，则该项目应在适用范围内执行相关排放标准。

七、该项目中防治污染的设施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产使用。该项目须经竣工环境保护验收，并按有关规定纳入排污许可管理。

中山市生态环境局

2026年4月22日